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凭证

致：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被保险人）：

鉴于承包方（投保人，下同）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你方（被保险人，下同）发包方的焦作市温县境内干线公路桥梁养护项目（一标段）项目，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期）自2024年09月30日至2025年09月29日。我公司已接受承包方的请求，出具以你方为被保险人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保险单，具体如下：

一、我公司对上述建设工程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保单号码为：

10662223020240000006

二、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柒元零陆分（¥：217707.06元）。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限：

自2024年09月30日零时起至2025年09月29日二十四时止，共计364天。

四、在本保险期限内，承包方未按照与你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约定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缺陷维修义务给你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五、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诉讼

六、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B款（2022版）》。

七、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八、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1566号房地产市场第二层

邮政编码：454000

电话：0391-3888729

传真： /

日期：2024年09月29日